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于2017年11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目前，公司正在接受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辅导期自2017年11月27日开始。

公司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公司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且受理时公司股票处于交易状态，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